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在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2019 年 7 月 13 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如期举行。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点 15 分－9 点 25 分、9 点 30 分－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15 点，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点 15 分－下午 15 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33,343,4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231%。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部分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管建军

负责人：李 强

俞 磊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